

〔滿文〕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行

(每月三回每旬一日發行)

報旬

14

土木建築與滿洲建設……………二

土建統制概說……………四

官需物品之取得方法……………六

官吏之福祉施設……………六

最近公布之法令

七月十一日號

土木建築與滿洲建設

土木建築爲滿洲建設之基礎、舉凡道路之修築、鐵道之敷設、工場之建設、治水、開運河以及都市之建設等、無不屬於土木建築事業、故土木建築之堅實如何、關係滿洲建設之基礎至重。若建築物多有缺陷、則基礎既形脆弱、而建設之前途亦將不可想像。

如欲求土木建築之成果堅實、須先強化土木建築業者之心地。使之永存「自己所從事之事業乃爲滿洲建設之礎石」之信念。更須使之抱如藝術家完成作品之熱意、而於人未見之時傾注心血於其中。如此工作始堪期待圓滿之成果。土木建築作品之真價值、實難由外觀而決定。不拘外表如何美觀、若經年卽壞終歸無用。經多年而不稍變形態之建設、始能證明其堅實、而得謂之精心作品。

今觀過去之土木建築界、大半踏襲從前承攬制度之惡習、偷工減料、爲利是貪。毫無

精心作品之熱意、更乏建設國家永久基礎之信念。由國家的見地而言誠屬遺憾。

故謂欲求土木建築成果之堅實、須先堅實土木建築業者之心。茲政府有鑑於此、乃使土木建築業者成組織化、以便指導與統制之。業者方面、應當理解政府之意、覺悟自己所負之使命、不拘爲人目所見與否、概行本乎真心誠意以當建設之事業。

至於政府、特殊會社等之當局者、於使土木建築業者進行建設之時、應存愛導之心、竝應給與易於進行事業之種々便宜、此外尤宜講求相當之方策。蓋土木建築業者、乃爲國家組織之重要構成分子、斷不容忽視。對於從來施行之投標制度、徒以使承攬價額低廉爲主旨、實有深加檢討之必要。

爲建設東亞新秩序據點之我國、率先着手土木建築業者之統制、而圖強固滿洲建設之基礎、其意義實爲重大。由於本統制之實施、我國之土木建築將成東亞之模範、與全東亞之土木建築以極好之影響者、乃爲不可諱言之事也。

土
建
統
制
概
說

總務廳企畫處

充實軍備、確保與開發經濟之資源、都是實現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的絕對必要的事情。由國防的見地而言、我國負有守護東亞北部生命線的重責。由經濟方面而言、我國負有確保東亞食糧的重任。所以我國積極開發重工業。以資與擴充生產以原動力、並依開發農業以圖增加農產。

基於上述之見地、我國遂急行陸續制定諸般計畫。以產業開發五年計畫、北邊振興三年計畫起始、積極進行各種建設事業。然而隨伴各種建設計畫之實施、土木工程即見顯著的激增。在最近三年間、全滿土木建築業者所要的包工費、竟達如左之鉅額。

康 德 四 年 度	一六一、九八二、〇〇〇圓
康 德 五 年 度	二九二、八二八、〇〇〇圓
康 德 六 年 度	三九四、九五四、〇〇〇圓

右額的工程費中、並不含工程所要的物資之費用。若是將物資的費用加算上、則更成爲驚人的數字了。

土木建築部門之業績如何、與國防的擴充生產關係等有重大之關聯。而國防的擴充生產關係等本爲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基礎、基礎之鞏固如何與進行建設有莫大之關係。所以不拘土木建築業之量與質、

無不附有高度的公共性。

土木建築工程的量與質、雖然已經達成了性格的轉換、可是現在還有一個大問題。因為日華事變之進展與歐洲戰爭之爆發、人的資源與物的資源都感到極度的不足、對於諸建設、怎樣纔能得到合理的與效果的遂行、即成了現在問題的中心。爲一般所素知、近代的戰爭乃國家總力的戰爭、所以確保資源與擴充生產力實爲致勝之必要的條件。觀察現在戰爭之狀態、與其說已進入相當的長期、勿寧謂已化成無期的永久、所以我們都應該有深切的覺悟與充分的準備。

在缺乏物資勞力如今日的情形之下、而欲求遂行有效果的建設、總得有獨特之組織與體勢。試觀我國自建國以來、雖然爲日尙淺、可是對於一切的國是無不制定適切的組織與計畫而實施統制的運營。但是對於土木建築部門、何以竟一向放任、其中亦不無理由在。因爲這種業務、具有特殊的性質與傳統、並以四圍的客觀情勢、對於建設的步驟上、有時不容緩的實情、所以沒有急行統制。現在則不然、徵諸以往的實況並展望將來之進向、對於土木建築業者、已經沒有再行放任之必要。假若繼續放任、則與其他之國策、將有生起矛盾之傾向、所以不拘業者之愛憎、斷然實施統制之方策。

茲將矛盾諸點略述於下。

第一、土木建築事業除去少數的例外、大部分是營利的而且是自由的、一任土木建築業者之任意經營。彼等之動態、蓋以利潤之多寡爲基準、所以雖於進行國策上認爲重要之事業、彼等以其無厚利可圖之故多不之顧、而皆趨於利潤多之不必要之工程。此點若由進行重要國策之見地觀、誠屬遺憾。

第二、現在土木建築業之進行、異常感覺困難、故業者方面大都感到不安。因爲我國的工程、概爲大規模的、建築的時候、多以地點、治安、氣候等關係而有種々の限制。加之以勞力之不足物資之入手困難等、誠使業者感到極度的不安。處於這種情形之下、該界之進展、大有不健全之趨勢、工程之

素質因之低下、工程之費用因之暴騰。換言之、阻礙工程能力發達之惡條件、逐日叢起、漸成不可抑制之狀態。

第三、基於國家當面的要求、各方面提出無限的建設計畫、此乃為不得已之實情、若以有限的物資與勞力、不拘怎行實施合理的利用、也不能達成預期的進行。現在由綜合的觀點、行建設計畫之價值的判斷、傾注工程能力於重點工程之上、而圖發揮迅速之效用。更須樹立與建設能力相適切的合理建設計畫。

基於右述的理由、政府由去年末即認為有實施土建統制之必要。其後於各關係機關緊密連絡之下、經周到研究之結果、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土木建築業統制法、並即日起實施。該法之主眼即在統制土建業、而以圖土木建築業之健全的發達、並圖使之順應進行之國策為目的。其具體的主要內容、即為將自由的放任的土木建築業定為許可營業制度、對於無一定資格能力者一概不許經營土建業、並對受許可之業者、概行強制使之加入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該協會係奉命依法而設、以當政府的統制土建業之外廓機關、持有統制土建業的職能。對於業者、政府方面固然保有直接統制監督之權限、但在原則上言、此協會須體得政府之意嚮、而對業者行自治的統制。至於政府的諸般保護與助成、亦經由此機關而施之。

政府的保護助成方法很多、如斡旋通融工程用之資金、或行保證、或斡旋購入器具及機械、或分配勞力與物資、總之以設法排除現狀下業者所痛感的不便、使之於最短期間內即能達成圓滑的進行為方針。同時業者方面應當體會政府之用意、勿徒奔趨於厚利、應懷擔任進行國策之一翼的覺悟而營業務。

關於土建工程之統制、暫由企畫委員會中之土建統制委員會擔當適切運用之任。為供參考起見、茲將土木建築統制法逐條解說於下。

第一條 本法以謀土木建築業之向上發達併加統制使其即應國策之遂行爲目的。

(解說) 本法制定的目的、即如本條所宣明。因爲鑑於我國的土木建築工程附有高度的公共性質、所以不能放任如從來封建的以至自由主義的經營方式。基於國家情勢之所迫、政府對彼等不容不與以適切的保護與指導。並使其自覺其所負的使命。更圖充實其工程能力、以使之順應國家當面之諸建設方策。總之本法制定的主旨、即在統制如上述之各點。其目的不外指導與助長土建業。然其統制之點與因治安的目的而制定的營業取締規則等完全異趣。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土木建築業者、係指承攬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之業而言所稱土木建築業人者係指經本法第三條之許可經營其業者而言。

前項之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之範圍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解說) 第一項即爲本法規制之對象的土木建築業之定義、而明定本法適用之範圍。後段爲本法上所謂之土木建築業者的定義。通用本法之土木建築業係指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之承攬營業而言。例如遼河治水之大工程以至二三百圓之平地基的小工程、均謂之土木工程。又如總務廳各舍建築工程以至裝東西的小房舍等建築、均謂之建築工程。更依觀點之不同、對治水工程及建築房屋等綜合的工程稱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均可、至於局部附帶工程如設置升降機工程、室內電氣配線工程或裝置暖氣等自身獨立的工程、應當如何稱謂、以及工程之規模與形態變化較多之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應當有怎樣的限度而得爲本法之對象、均於本法施行規則第一條中明白規定。依本法施行規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凡三萬元以上之土木及建築工程、均在本條所謂之土木及建築工程之範圍內。

此工程費中包含企業者所負擔的材料費及勞工費等。推察此旨、以三萬元金額充修築特定的工程費爲基準而作限度的解釋。至於不滿三萬元之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則不在本法所定的範圍內、故以

承攬三萬元以下之工程爲專業者、概由本法除外。

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凡屬於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附帶之機械、電氣、衛生、及煖氣等工程均視爲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但僅以此處列舉之附帶工程爲限、至於其他附帶之局部的工程、不能視爲本法上所謂之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

例如泥水、鐵工、塗畫工程等、概由本法上所謂之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中除外。

第三條 擬經營土木建築業者應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

(解說) 欲爲承攬每件之工程費在三萬圓以上之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營業者、須受交通部大臣或省長、新京特別市長之許可(參照本法施行規則第九條)。

關於申請許可之手續、已於本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中詳細規定。即許可申請者、按照該條第一項所定、將記載事項填好之申請書並該條第二項所定之附屬書類、經由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提出於交通部大臣、若係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許可時、須將申請書及附屬書類經由該協會地方支部提出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對於申請許可者、並不一概許可。交通部大臣、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鑑於本法制定之主旨、僅對認爲有經營土木建築業之必要的人格、信用及營業能力者、與以許可其許可之標準、依康德七年六月三日附交通部訓令第五十三號之規定、凡合於左開各款情形之一者、限於無特別之事由、概持不許可之方針。

一、有受刑罰或宣告破產之經歷特別認爲令土木建築業人不適當者。

二、前款之外素行不良者。

三、於滿洲國無土木建築業經營上之適當組織(人的組織、營業組織)及設施(器材器具、物的設施)者但於外國有此項組織及設施時而於滿洲國內得易利用者不在此限。

四、工程上之技術的經驗於滿洲國或外國未滿三年者但使用於滿洲國或外國滿三年以上之經驗之工程代理人者不在此限。

五、於滿洲國或外國所繳納之營業稅或所得稅年額現未滿一百五十圓者但使用工程上技術的經驗於滿洲國滿三年以上者或有該資格之工程代理人者不在此限。

六、前三款之外對於土木建築業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一條規定之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認為無獨立而為承攬之能力者。

對於不與以許可者、並不完全限制經營承攬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之營業、但須以一件之工程費在三萬元以下者為限、仍可按照從來自由營業、關於此點、前條中已釋明。

若單由助長政策的見地而言、雖對下級業者、亦應有法的規制。但是本法之本意、乃為使該業對應國家當面之諸建設計畫而定、對業者以施行國家的統制力為主旨、所以為避免發生急激的變化、乃暫將營業能力弱小之業者置於本法之外。

第四條 土木建築業人每年應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將業務報告書於翌年一月末日以前、將承攬能力調書於上年十月末日以前提出於交通部大臣。

(解說) 對土木建築業者、有徵其報告之規定。由此項報告書中可以得知土木建築業者於一年間所為之業務、而講營業監督上諸般之措置又可作為總計上之根本資料、所以此項報告書很為必要。承攬能力調書為決定翌年度國內諸建設計畫之量的不可缺之資料、且為工程統制上之基礎的資料。

業務報告書及承攬能力調書之記載事項及書式等、須依本法施行規則附錄第一號樣式及第二號樣式行之(參照本法施行規則第五條)。土木建築業者、對於右述二種之報告、得直接向交通部大臣提出之(參照本法施行規則第九條)。

第五條 交通部大臣認為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令土木建築業人報告其營業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

查之。

(解說) 此條規定交通部大臣對土木建築業者所行之監督行爲。依前條之規定、有定例報告外、交通部大臣認爲於營業監督上有必要時、對業者不僅於業務上、即對於財產狀態亦得隨時要求報告。並得派遣係官前往調查實情。蓋鑑於土木建築業之公共的特質、而由國策的見地觀、對其經營上堅實、確有要求高度的必要。

依本條之規定、交通部大臣之職權、一部委於省長(參照本法施行規則第九條)。

第六條 交通部大臣對於土木建築業人得爲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解說) 本條爲交通部大臣對業者行監督上的處分與命令之根據條文。遇有如何的情形、發如何之命令、若無具體的情形、不能預言。茲舉預想的事例述之。例如基於依前條之規定而徵報告的結果考慮(甲)營業組織之改善(乙)營業上必要人員之採用(丙)命整財產或(丁)命在特定工程的現場配置必要的監督員等種々の合理化經營之監督。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土木建築業者須設立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業者即爲協會之會員(參照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令第二條)。關於實際的問題、於協會之自治統制之下、受第一次的監督。至於依本條之規定、交通部大臣直接對業者之施命令、僅於有特殊的情形時行之。關於此點、即第七條之命令亦同。

基於本條之規定、交通部大臣職權之一部委於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參照本法施行規則第九條)。

第七條 交通部大臣對於土木建築業人得爲公益上或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解說) 此條爲交通部大臣由於公益上之見地或由於土木建築統制上之見地而行處分命令之根據規定。然何種命令謂之公益命令何種命令謂之統制命令、須依命令之直接的動機與重點之所置而決定。至於純粹之公益命令、則與一般警察命令之實質上的範圍無甚區別。

公益命令之事例如(1)命令停止不當的工資之支付(2)禁止對企業者強制承攬(3)對採取與

公益觀念背馳之營業形態（如濫用轉承攬制度、借與名義等）者發抑制命令（4）對有害於公益之工程施行方法得發是正之命令。

統制命令之事例如（1）命令通融業者間之工程用物資勞力及施設（2）對於特殊工程之承攬、發強制參加之命令等。

本條之命令與前條之命令、同樣多由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於自治的統制權之範圍內自主的施行之、至於交通部大臣基於本條而發動職權時、多限定於有特殊情形之時。

關於本條所定的交通部大臣之職權、基於特別之考慮、概不委任於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

第八條 土木建築業人間擬為營業上之協定或為其改廢時應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

（解說）本條為對業者間營業協定之取締規定。關於業者間之協定、例如工程用施設、資材及勞力等之利用與通融、或關於工程上之單價等、若一任業者之自由、則恐怕於統制上有種々之不便。至於在特殊情形而無重大障礙者則不在此限。交通部大臣認為協定之內容與本法定定之主旨不背且與同業者之利益相符時即許可之。協定改廢之時亦同。

許可申請之手續、須依本法施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本條之所定、交通部大臣職權之一部、得委任於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參照本法施行規則第九條）。

第九條 土木建築業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速呈報於交通部大臣。

- 一、擬廢止或休止營業之全部或一部時。
- 二、其係法人者擬為合併或解散時。

（解說）本條為對許可處分後之被許可人的營業情形之變更、課以報告之義務的規定。

受交通部大臣許可之業者、須將報告提出於交通部大臣。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許可之業者、須將

報告提出於當該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參照本法施行規則第九條）。須行報告者如左。

- 一、廢止營業之全部或一部時。
- 二、休止營業之全部或一部時。
- 三、其係法人者欲行合併之時。
- 四、其係法人者欲行解散之時。

「廢止營業之一部時」係指承攬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之業者、放棄繼續二種工程全部經營之意而言。至於從來在國內各地行一圓承攬經營之業者、欲廢止一部地域之營業時、則不在此例。

「其係法人者擬為合併時」不僅指吸收合併（例如甲乙行合併時、甲方繼續存在、而乙方合併於甲方之內時謂之吸收合併）而言、即新設合併（例如甲乙行合併時、二者同時消滅而另成一新的法人格時謂之新設合併）亦包含在內。但是經新設合併而創設之法人須受本法第三條所定之許可、否則不得經營土木建築業。

第十條 土木建築業人為達第一條之目的應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設立團體
前項之團體為社團法人

（解說）以圖土木建築業之發達向上並資國策之進行為目的而對業者課以設立團體之義務。依本法之所定、國家對業者得確保最終的統制力。因設立團體之故、業者與國家乃發生相當的緊密之關係。以業為會員之團體、對其會員之團結力與自治力則頗堪期待、於統制上定能得到相當之發揮、所以本條實為具有特異性之規定。

交通部大臣基於本條之規定、以交通部令第八號制定「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令」、並以本法施行之日為期起始施行。

從來存在的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僅為促進同業者之共同利益的私法團體。今次新設的協會其名稱雖

與從來的相同而實體則相異。新協會之設立係以本條為基礎、依本條之命令負有進行國策之重大使命、而為政府之外廓機關、帶有極濃厚的公法人的色彩。所以新協會決非僅依舊協會之改組而生成者、此點宜注意焉。

至於新協會之組織與權限等、則依前記協會令及協會定款而制定。凡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而受許可之土木建築業者、除一部例外、均強制使之加入協會而受一定之權利與盡一定之義務。

第十一條 土木建築業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交通部大臣對於土木建築業人得取消依第三條規定之許可或命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違反本法或其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基於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或其條件時。
- 二、以不正之手段受依本法或基於本法之命令之許可時。
- 三、公益上或統制上有必要時。

(解說) 本條文係為對土木建築業者取消營業許可與停止營業而制定。

一號及二號之取消營業許可及停止營業處分、皆為對不正者之制裁而維持法之權威。此規定係指其責專在土木建築業者側存在之時。三號之規定係由於公益上或統制上之見地、國家認為有必要之時。

「以不正之手段」包含以詐欺或脅迫之手段。「公益上有必要時」係指業者之信用失墜或資產狀態之劣弱化、而由公益上之見地認為不適當為土木建築業者而言。「統制上有必要時」例如有與統制事項背馳之行為而與同業者以惡影響時。或行與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會員相背之行為、致亂協會之秩序、而與協會之統制力上以惡影響時(參照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令第十四條十七條)。

依本條之所定、交通部大臣職權之一部得委任於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參照本法施行規則第九條)。

第十二條 交通部大臣依本法之職權之一部得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解說) 本條爲關於交通部大臣職權委任之規定。

依本法施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所定之交通部大臣之職權、對於資本金不滿十萬元之土木建築業者、得委任於業者營業所所在地管轄之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代之。

茲將資本金之範圍解說如下。

本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中所述的資本金之定義爲「資本金爲營土木建築業現時運用之資金(若係法人時則爲繳納出資完了之資本額)」若係法人時、則無生疑問之餘地、然個人的「現在運用之資金」之範圍、稍嫌缺欠明瞭。若由其精神方面解釋時、即個人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之合算額減去借金之殘額、而現實充營業資金運用之額是也。

第十三條 未受依第三條規定之許可而經營土木建築業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解說) 本條以下四條皆爲本法之罰則規定。本條爲對未受第三條所定之許可而營土木建築業者處罰之規定。但本條所謂之土木建築業係指以承攬每件之工程費在三萬圓以上之工程爲業而言。至於未受土木建築業之許可而以承攬每件工程費在三萬元以下之工程爲業時則不違反本法而不適用本條所定之罰則。

第十四條 土木建築業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不從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命令時。

二、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時。

(解說) 一號係指不從交通部大臣對土木建築業者所發之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公益上或統制上必要之命令而言。

二號係指業者間欲行營業上之協定或改廢時不受交通部大臣之許可而言。

第十五條 土木建築業人不為依第五條規定被命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阻障依該條規定之檢查時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解說) 本條為業者不從營業或財產狀況之報告命令或拒絕官吏之檢查之罰則。

第十六條 土木建築業人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之規定時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解說) 業者對交通部大臣怠慢提出業務報告書、承攬能力調書時處以本條之罰則。廢止或休止營業之全部或一部時與法人之合併或解散時、如不依法報告、亦處以本條之罰則。

第十七條 關於前四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通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解說) 所謂勅令第二百二十五條即於(1)傭主本人與使用人(2)法人與執行其業務之社員、職員、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之關係上規定的罰則適用之方法。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經營土木建築業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為許可之聲請。

已為前項之聲請者於許否決定以前仍得照舊經營土木建築業。

(解說) 第二項及第三項係指示於本法施行之際、營所謂土木建築業之該當業者之處置辦法。凡屬該當業者、務須於本法施行日起之六十日內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聲請許可。於許否以前、可以自由繼續營業、並無何等限制與禁止。但是此特點僅以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為限。如果經過六十日以後尚不為聲請之手續者、不得繼續自由營業。如果違反本規定時、則以牴觸本法之第十三條論而處罰之、此點特有注意之必要焉。

官需物品之取得方法

官 需 局

官需物品以如何的方法而取得、將這個問題加以簡易的說明、就是本稿的目的、但於說明本題之前、擬就官需局之業務及其辦理物品、官需重要物資分配及其配給系統二項、加以解說。

一、官需局之業務及其辦理物品

官需局乃為官需方面之重要物資配給統制機關、係於本年一月改組從前之營繕需品局需品處而作為國務院之外局。於現下之重要物資統制時代、工程或事業所需資材之獲得並分配、實係重要的問題、此問題之圓滑的處理、就是官需局的使命之所在。所以官需局一方面將物動計畫上官需配分之數字、可及的急速使之現物化、另一方面對於各官署及事業上之分配數量、斟酌事業之重輕緩急、而將資材有效且適正的分配、正不斷的努力進行。

然則官需局對於某種官署或團體供給其所需的物品呢、就是對於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指

定之團體（物品供給規則第一條）。官署者就是國費支辦的官衙、公共團體者就是地方團體之省、市、縣、旗、街、村等、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團體者乃公共團體以外之團體而辦理公共的事業者、如協和會、赤十字社、防空協會、保健體育協會與農合作社、特產中央會、工鑛技術協會、勞力協會、弘報協會及國防婦人會等。

配給之地域的據點、在新京、奉天、大連、哈爾濱、牡丹江等六市有官需局之支局、除大連以外之五支局、均有專用鐵道線及倉庫平時有相當量之資材在庫、以期配給之圓滑。

官需局之本局、設有六科、除庶務及經理外之四科、主管左列之物品。

第一科 普通鋼々材（原型）、普通銑（原銑）、特殊鋼々材（原型）、鑄鐵管、瓦斯管接口、非鐵金屬（原型）、電線類。

第二科 木材、洋灰、石灰。

第三科 機械類、自動車、船舶、航空機、車輪、通信器材。

第四科 綿布、綿織物、毛織物、皮革、洋紙、麻袋、油類、膠皮製品、工業藥品、雜品類。

各科對其主管物品、擔當關於物動與配給計畫、契約物品之配給、受入指令、配給單價之決定、檢收及貨款之支付等之一切事務。按照這個組織、各科之業務、雖然繁忙、但能對物之動向、有正確的認識、故其配給計畫、得以順利實施。

至於物品之出納、本局與支局間之關係、對於重要物資、因配給統制之必要上、支局依本局之指令、

僅實施出納事務。故關於重要物資之配給與外部之折衝、均由本局掌管。

二、官需重要物資之配分及其配給系統

官需局之物品供給官署及團體之所需的物資、以官需部門而計算於物動計畫上。我國之物動計畫、係基於以日本爲中心並包含中國之日滿華物動計畫之策定、而由企畫委員會策定者、日滿華物動計畫、因日本政府之會計年度係自四月起始、至翌年三月終了、所以其每年之策定、大體於五月決定、由是我國之每年物動計畫、亦在五月決定、基於此之策定、於各期期首決定各期配分計畫、（一期三箇月）然我國政府之會計年度乃係曆年制、自一月起始至十二月終了。故與物動計畫年度、其一四兩期相交錯、對於官需方面之官署、公共團體之工程及事業所需物資之配分計畫決定、若俟物動計畫決定、則空費五個月的期間、故推定當該年度之配給可能數量、使適合預算、而決定各事業及工程之配分量。於此之際、對於以國費支辦之事業或工程之查定、因其需要數與內容以及所需物資、皆能明確故得合理的配分、但以地方費支辦者、因其預算於年度初尙未決定、其所需物資之配分、亦難於推定、所以往々發生配分量與預算不均衡的情形。此事甚爲遺憾、官需局對於實際之配給、最費苦心者、亦在此點。

以下略述主要的官需物資之配給系統、以作物資請求者之參考。

（一）普通鋼材、特殊鋼材、非鐵金屬（均係原型）電線類、普通銑、鑄鐵管。

屢有質問普通鋼材之範圍者、茲在此說明之。普通鋼材即非特殊鋼之軋鋼材、此名稱包含的品種如

下、即丸鋼、平鋼、角鋼、山形鋼、溝型鋼、鋼板、亞鉛鍍板、薄鋼板、軌條、瓦斯管、電線管、鐵線及釘等是也。

非鐵金屬中、現在屬於統制物資者、有銅、鉛、錫、亞鉛及鎳等五種。以上之品目中、除電線以外即普通鋼材、特殊鋼、非鐵金屬、普通銑、鑄鐵管（限於直管）等均由日滿商事會社由製造業者（滿洲及日本）一手收買、再配給於物動計畫指定之需要者。換言之、日滿商事即係鋼材共同販賣會社、具有日本之鋼材販賣會社及第二鋼材販賣會社同樣之職能。

官需的鋼材類受日滿商事之配給與其他需要者相同、官需局將日滿商事配給之鋼材、更按所定之配分數量、再配給於各官署團體。但對於某種物品、使日本之批發商或特約店在日滿商事之下按地區別結成販賣組合、使之分擔共同販賣之機能。對於官需品中、認為有需要專門的知識及事務能率上需要便利之品種、與日滿商事之間、使組合業者介在、現在官需局與日滿商事直接締結契約者、為重軌條、丸鋼、鑄鐵管及非鐵金屬。

鐵鋼類之生產、有滿洲與日本及第三國之區分、故對實際官需者之計畫上、有重大之影響。

即於滿洲生產可能之品目、可望其配給圓滑、但若不由日本及第三國之輸入而國內不能生產者、其配給即難期圓滑、全面的觀察、僅以滿洲國之生產、實不能充足國內之需要、勢必期待於日本（大部分）及第三國（一部分）、所以工程或事業上所需要之物資、難期其與計畫相應之配給、由橋樑架設工程觀之、九耗之丸鋼、雖照預定而受配給、但因三十二耗（對日期待）之丸鋼未受配給、橋上之鐵

筋則不能製作、遂而工事停止。再由廳舍之營繕工程觀之、建築、電燈、衛生、給水排水工事雖已完成、但對日期待之電話工程資材未按所定的期日配給、亦即不能全部完成、所謂工虧一簣。

關於特殊鋼材之配給系統、與普通鋼材同、因國內生產不足、需要之大部分、均期待於日本及第三國、但因去年歐洲大戰之勃發、對第三國之期待、已不可能、而日本為即應此種情勢、正努力增產計畫、故今後專期待於日本以滿足我國之需要。

關於非鐵金屬之配給系統、亦與前者相同、國內生產不能者為銅、鉛、亞鉛等、前一者雖稍有生產、但其數無幾、現在增產計畫正在進行中、不久的將來、此三者均有相當之生產。錫及鎳目下均期待於第三國。非鐵金屬乃係極重要的物資、若不與鐵鋼對應確保一定的數量、對工程之完成、多有阻害。例如水道用之鑄鐵管、雖已完成、若無接合用之鉛、則亦不能為用。

鑄鐵管（直管）之配給系統、亦與普通鋼材同、供給之源大部分係滿洲國生產者、對日之期待不過極少的數量。對於此項、雖仍進行種々之生產計畫、但因都市之人口激增及產業之發達、水道事業因之擴張、遂使鑄鐵管之需要、亦逐年增加、僅以國內之供給源、不久當有不能滿足的現象。鑄鐵管需要者、以擔當都市建設事業之官署為最多。

關於銑鐵之配給系統、亦與前者同、但其供給源之全部為國內生產、此乃本項之特色。銑鐵除於鑄鐵管之異形管、上下水道之鐵蓋及暖房裝置等之製作使用外、大部分並使用於機械類之製作。

擔當電線類之配給者、為滿洲電業會社。此會社不但販賣且設有工場以擔當生產、此點與日滿商事

不同。電線之需要、與其他物資同樣而分爲對滿期待及對日期待。對滿期待者爲第二種、第四種之普通電線、因係國內工場之生產、其入手狀況良好、對日期待者爲特殊電線並鐵線類等、因生產上所需材料之關係、入口狀況不佳、所以常有應舍完成而電話不能設置者。

(二) 洋灰及木材

擔當洋灰之配給者、爲洋灰共販會社。此會社爲國內之洋灰會社之共同出資而成者、此點與日滿商事不同。其配給之方法、係由產業部基於物動計畫決定其供給源、對於國內供給源、更就各工場決定需要者別之供給數量、而使共販會社通知各需要者。官需局根據此通知而決定各官署團體之配給量、將此再通知於共販會社而使其向關係工場發行「發送指令」。

木材之配給爲滿洲林業會社。此會社恰與日滿商事相似而係共同販賣機關。其配給之方法係由產業部決定各期之需要者別工場別配給數量。官需局據此再決定各官署團體之配給量、通知於滿林使其向關係工場發行「交付指令」。至於運送、預先與國際運輸會社締結單價傳契約、使其將各工場交付之木材、向請求官署或團體運送。此辦法乃係原木之配給、若有請求製材品者、則委託滿林幹旋製材、製材工場決定時、與該工場締結製材契約、使之製材而配給於請求者。依從來之例、多係請求原木。關於木材應注意之點就是去年其出產之四成當作自由材而流用於民需、但自本年起全部爲統制材而由滿林行一元的收買配給。

(三) 機械類

機械類其種甚多、大別如次、即工作機械、礦山及土木機械、動力機械、農事機械、電氣機械、自動車船舶其他運輸器材、醫療機械、其他之器具類等。其中自動車之配給、由同和自動車會社擔當。即基於物動計畫決定需要者別之車輛數而配給之。官需局對於各官署團體基於配分量而行配給。

其餘之機械類分爲國內製造及對日期待、關於國內製作可能者、與製作者締結契約使之製作、若有支給原料之必要者、即交付其原料、製作完成者、則配給於請求官署。

關於對日期待者、在物動計畫上配分金額範圍內、將對日加工製作品需要票、提出於產業部、受其發註許可、將此送交日本內地之製作者、以爲契約。內地之製作者、將此提出於對滿事務局、而受配分證明書之發給、同時將此提出於自己所屬統制團體、請求材料配分證明書之發給。發給後即由共販組合或指定批發店購買現物而實施製作。

現在機械類之製作、所以大部分期待於日本者、蓋於我國產業發達之現狀乃不得已之事實。關於機械類之契約、最成問題的、就是納期。納期不正確而遷延者、屢見不鮮。此種情形、難對國內期待者亦然、但對日期待者尤甚、誠爲遺憾之事。所以在半年或一年前、即應着手辦理。

(四) 被服材料及工業藥品類

被服材料者、就是布及皮革、前者由綿業聯合會擔當配給、現在進行的狀況尙屬順利。後者之配給由畜產會社擔當之、但皮革類與肉類有密接不可分之關聯、因兩者公定價格之關係、集貨非常困難、若經濟警察徹底取締、亦有改善之可能性。

工業藥品者、就是塗料、土瀝青及其他藥品等、塗料及土瀝青乃都市道路鋪裝用之必要材料。其配給部門由日滿商事擔當刻下着々準備進行中。

三、官需物品之取得方法

以上所述、乃欲期讀者明瞭官需局內部之物資辦理狀況及其配給系統之骨子、以下再就其取得之方法說明之。

關於官需物品取得之手續、於物品供給規則細則（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院令第六二號）規定之、其概要如次。

（一）各大臣將翌年度所管需要物品之概算數量要求書十份、於八月末日前提出於官需局長（細則第一條）

此者蓋物資預算之要求須與金之預算相吻合故也。

（二）官需局長基於前項之請求書、按各大臣之所管、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決定物品供給概算數量通知於各大臣。

供給概算數量者、即對各官署團體之配分數量之決定、係在年度當初行之、因當該年度物動計畫尙未決定、所以推算本年度之資材配給程度、而決定配分量。此配分量先由官需局立案、再與主計處、地方處（關於地方營繕及土木事業）及交通部（關於都邑計畫事業）協議而決定。各大臣受決定配分量之通知、再通知於所管官署及團體。本年度分於三月中旬已將通知發出矣。至省、縣、旗（營繕及土

木)之分、由地方處通知、市(都邑計畫及營繕)之分、由交通部通知。

(三) 接受前項概算數量通知之官署長或團體之長、應將物品請求預定書五份連同事業計畫書及物品需要說明書、提出於官需局長(細則第五條)

此物品請求預定書、於概算配分之範圍內、記載品名、樣式、數量及需要時期等、官需局依此樹立配給計畫、所以係極重要的書類、官需局決定其配給數量時、通知於各官署長。(細則第六條)接受此通知之各官署長。將物品請求票二份、提出於官需局長。(細則第八條)實際上配給預定量之通知、按品種之不同有可能者有不可能者、此點務須注意。例如甲官署關於訂購之機械、難屬於可能者、但其訂購之丸鋼及釘等之一般的鐵鋼類、則為不可能者。蓋因此等之鐵鋼類、於凡有的事業及工程上普遍的使用、單限於請求官署之手續妥當及其事業或工程有重要性、即應逐次實施配給、不能特為甲官署而保留也。所以關於此種物資、與物品請求預定書提出之同時、應派遣責任者至官需局、說明其事業或工程之內容並折衝具體的配給量之決定、乃為捷徑。如斯則物品請求票提出時、官需局之主管科長、就現品存在者、對支局長發出配給指令、支局長取得請求官署之物品受領證而交付現品。

對某類品種、亦有不經由支局而直接輸送於請求官署者、(例如軌條)此種情形時、對該官署長發出檢查委託書及物品送附書、若檢查合格時、作成檢查調書、返送於官需局。在前例情形時、支局基於物品受領證、而為歲入調定、在後例情形時、本局對照檢查調書、而為歲入調定並對當該官署發行納入告知書。當該官署、接受告知書速即向銀行繳納、於是本件即行完結。

從前承攬工程或物品製作承攬之原料支給乃係官給、此次隨物品供給規則之改正、工程承攬人或物品供給人得直接由官需局受物品之交付、（物品供給規則第一條第三項）官署固不待論、即公共團體及指定團體亦被適用、關於其手續、規定於細則第九、十、十一條中。即各大臣應將承攬人物品供給聲請書五份提出於官需局長、受其承認、將物品供給許可書交付於工程或物品製造承攬人。承攬人作成物品請求票連同物品供給許可書提出於官需局長、其後之經路、則與配給一般官署相同。

關於其製作需要一年或二年之長期間者、或所需原料之關係上、需要長期間者、（多為機械類）得於上年度以前對官需局請求。因此各大臣應將翌年度以降之物品請求預定書、提出於官需局長。（細則第七條）

官署長擬不經官需局而直接購買一筆五百圓以上之物品時、須經官需局長而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規則第三條細則第十五條）其趣旨不外為實現需品統制及適正的物資取得而已。換言之、凡製品多以重要物資為原料。若其所需之原料不受官需局之支給、則製作者或販賣者、即不能以適正的價格供給。對於此點、希勿誤解而注意之。

以上乃係極概括的說明、但於本稿終了時、尚有一個希望、就是物資之生產及流通、受內外諸情勢之影響、極為敏速。換言之、物資並非死物。所以希望各官署及團體、時與官需局取緊密之連繫、以對處其動向。

官吏之福祉設施

總務廳人事處

我國官吏乃擔當東亞新秩序建設之基礎的重大使命、由目下之國情觀察、其所負之責任可謂重大、對於其獻力於聖業之點、當然十分感激、然對其生活上所感之不安與痛苦、亦須設法克服。

以「武士不許言饑」之理想精神、指導官吏、雖為必要、但亦不得陷於枵腹從公之弊、故須保持其生活之安定精神之愉快、以善良之待遇而期克復長期建設戰。

若僅提高金錢給與、則對於官吏以外之俸給生活者之給與、有微妙複雜之關聯、且有助成惡性通貨膨脹之虞、於是勢有擴充整備福祉設施之必要、換言之、為期官吏遂行其重大使命之長期建設戰、使其生活安定及精神愉快、實有賴於福祉設施。掌管此項之政府機構、在總務廳人事處有福祉科、但於近來更有在各省公署設置福祉股之意響。

現在實施中之具體的福祉設施如下。

一、代用官舍關係

生活之安定、首以住宅之安定為第一義、但因近來之經濟情勢而致物資之缺乏、已不能期望民間建

築多數之住宅、一方因政務之飛躍的進展、官吏數亦因而激增、於是乃於去年末樹立代用官舍五個年計畫、並經國務院會議之決定已見諸實行。

現有之官舍及代用官舍數、日式有家族者用八、一〇〇戶獨身用一、三〇〇室、滿式有家族皆用二、〇〇〇戶、與職員數之比率、日式不及三成、滿式尙不及一成、但於五個年以後、建設五個年後之日滿官吏預定總數六成之住宅、其餘四成以自宅或民間家屋充之、則住宅難可望解消、此方針之施行、先北滿而後南滿、於省公署所在地及市之日式代用官舍、使房產會社建設、其他各地由縣起債建設、滿式代用官舍由省地方費或縣起債使現地適應者建設之。至本年度之建築預定、房產會社分建設有家族者用三千六百戶、獨身用一千一百室、縣公署分建設三千餘戶、合計達七千餘戶、再代用官舍由其名稱方面視之、似有給與實物之意、但滿洲國之給與、其中已包含住宅料、故使用代用官舍者、須繳納房租。從來將建築費按建坪數算出、再計算每一戶之房租、此種算法、因建築年度不同及地域不同、故房租額、亦區々不一、近來因物價騰貴、建築費亦隨而增高、所以發生質劣而價昂之現象、尤其鑑於北邊地帶、此種不公平傾向之顯著、乃自本年四月公定規格別房租、於是全國同一。因此而生之房租收入之不足、政府對房產會社補助其不足額、故今後之代用官舍、不問其地域及建設年度爲何、其房租則相同。再對於給與中所包含之房租、由種々調查之結果、以月收之一成八分爲適當、若超過此種程度時、對委任官以下、限於其居住與身分相應之家屋、（身分別限制另有規定）將其超過額補給之、所謂住宅料補給制度、爲此則代用官舍與實物給與、其內容亦無何差異。

二、日用物資之補給關係

爲防禦近來之物資缺乏及物價騰貴起見、若不將會員組合組織之配給機關、加以整備、則難期其萬全、乃於新京及各省使其設置消費組合、與生活必需品會社取緊密之聯絡、以期將低廉之物資、圓滑的配給、於新京、奉天、哈爾濱、黑河、齊齊哈爾、佳木斯、延吉、牡丹江等處、已舉相當之成績、近來並於錦州、安東、東安、通化等地設置矣。再因北邊各縣之各期有四、五個月間之交通斷絕、故物資購入陷於不可能、對於此種地方、有預先將該期間之日用品準備藏置之必要、乃將其所要購入資金、以物資購入資金之名義貸付之、去年度通融五十萬圓本年度更增至八十萬圓。以此之故、去年度北邊僻地之物資呈現比都市尙較豐富之狀態、顯示極好之成績。

三、娛樂修養關係

與官吏以修養與娛樂之餘裕、亦屬必要、關於此項之設備、設置省官吏會館、並在縣或國境警察中隊所在地設置共同慰安所。在官吏會館除修養道場（一名神聖之間、祭殉職者之靈）及圖書館之外、並有宿泊、娛樂、食堂、武道場、網球場等之設備。各僻地勤務者去省公署所在地時、簡易而且舒服的宿於此處、對修養及娛樂之設備、充分利用、以期再培起精力。在共同慰安所、除備付無線電、留聲機、圍碁、將棋之外、每月並配給十種之月刊雜誌、並設置巡回文庫之制度、以資僻地勤務者之修養娛樂。

官吏會館之建設方針、其建設資金二十萬圓乃至四十萬圓之程度、北邊各省之省公署建設此館所要之建築資金、半額由國庫補給、半額爲省地方費起債、起債額之各年度償還金額、仍由國庫補給省地方費。在其他各省使房產會建設之、其所要之建設資金修繕費等、以二十五個年均等償還之金額、規

定使用料而借與省公署、該使用料之金額由國庫補給省地方費、至二十五年後、該會館即歸省有財產。去年度建設者爲牡丹江、三江、黑河等三處、本年度計畫在興安北、興安西、龍江、東安、北安、間島、錦州、熱河各省建設之、至明年普及於全國各省。再對於北邊地帶未享受娛樂機關之恩惠之勤務者、爲使其將冬期鬱悶之神情仍恢復於明朗、施行萬歲樂戲、浪曲、講談、輕音樂、電影等之巡回演藝、本年度自四月至六月互三個月的期間、使三班演藝團巡回出演、收極大之成果。

四、病氣療養機關

因官吏所負之責任既重、並在僻地之生活有種々之不便、加以政務之繁忙、故其精神肉體易有疲勞之感。在未陷於重症之前、應與以休養機會以使其恢復元氣、於人的資源不足之現在、此事尤爲重要。故政府認爲使此等人得以休養、有簡易的休養設施之必要、乃自本年度起、在四處之適宜地方、建設官吏休養休所、此四處地址乃考慮地域別利用者之便宜而選定者、即爲東滿及北邊一部之人的便宜而選定北鮮朱乙溫泉、爲北滿之人的利宜而選定扎蘭屯溫泉、爲中南滿人之便宜而選定千山溫泉、爲錦州、熱河、興安各地之人的便宜而選定興城溫泉。但若利用其他的休養所。亦無防碍。此外在旅順尚有既設之休養所、因現在貸與軍的關係乃在柳樹屯設置臨時休養所。

新設者均係二十萬圓至三十萬圓之建築物、並利用溫泉與風景乃極幽雅休養之構造。

再本人之罹疾、負傷、殘廢、退職、死亡及家族之罹疾、乃係不能預測之災害、經濟上必遭打擊、亦爲職員生活窘迫之主要原因、政府考慮及此、爲圖對其救濟而維持生活之安定、乃設置共濟制度、以前僅限於本人之疾病、自本年一月、家族罹疾亦得適用而救濟之。依本制度之給付金、分爲(一)

療養金（二）休養金、（三）傷害金、（四）特症金、（五）退出金、（六）遺族扶助金、（七）家族療養金。

1. 療養金 職員罹疾或負傷而在官公立醫院或準此之醫療機關、滿鐵醫院、及官署指定之醫師受診療時、支給其醫療所需費用之五成以上八成以內之金額、但因特別之情形在前記以外之醫師醫療、而受本屬長官之承認時、亦同樣支給其醫療費。

2. 休養金 受支給日薪之職員罹病或負傷、因療養而缺勤三日以上時、自第四日起、支給相當於日薪半額之金額。但自第四日因特假或其他原因而支給日薪時、不支給休養金。

3. 傷害金 職員罹疾或負傷而為殘廢因而退職時、依其傷害之程度、支給相當於俸給或薪金月額之五個月份或六個月份之金額。

4. 特症金 職員受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之疾病或負傷因而退職時、支給相當於俸給或薪金月額之三個月份之金額。

甲、結核性之疾患

乙、前項以外傷病中繼續缺勤六十日以上而仍未治癒、基於醫師之診斷、政府認為於相當期間仍有療養之必要者

5. 退出金 職員昇格為薦任官或退職、死亡時、按左列之區分支給之。

甲、受本法之適用、一個年以下之職員繳納金總額之八成

乙、受本法之適用二個年以下之職員、繳納金總額之九成

- 丙、受本法之適用超過二個年之職員、繳納金總額之十成
6. 遺族扶助金 職員於在職中死亡時、不問其在職年數、支給相當於俸給月額之六個月份之金額。
 7. 家族療養金 職員之家族（家族之範圍另以有規定）罹疾或負傷而受醫療時、支給其醫療所需費用之四成以上七成以下之金額。

五、兒童教育關係

兒童之教育乃為父母者之重大關心事項、並由育成第二代國民着想、亦係國家之重大事項。故政府為圖於小學校設置之僻地勤務者之子女教育起見、於省公署所在地、建設兒童之家與官吏會館併設、以圖子女教育之便宜、此項正在計畫進行中。對於殉職者之子女給與或貸與中等學校以上之修學費、期於其教育上、無稍遺憾、並與以官吏之採用優先權、使其得繼父祖之志而為二代之奉公、乃制定『公務死傷者之子女修學費給貸與規則』以使現在官吏無後顧之憂。依該規則之規定、對於中等學校入學之殉職者之子女、給與其修學費、對於高等學校、專門學校或與此同等學校之入學者、貸與其修學費、受貸與之修學費、自卒業之翌年起、在相當於受貸與期間三倍之期間內、以月賦方法償還、但被任用為滿洲國官吏而繼續勤務三年間時、免除其後之償還。

上述之各種極顯明的福祉設施、乃以使官吏之生活安定、培養堅強之精力、而期克服長期建設戰為目標、今後並擬整備充實各設施制度之內容、同時希望受益者之官吏、對本施設加以十二分的理解而活用之。

最近公布之法令

勅令	臨時國勢調查法	六月二十日勅令第四百七十八號
院令	臨時國勢調查法施行規則	六月二十日院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府令	臨時國勢調查特別地域調查規則	六月二十一日府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省令	地方土地委員會處務規則中修正之件	六月二十五日府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省令	政府職員共濟特別會計公積金貸放規則	六月二十八日府令第三百一十號
省令	不動產登記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六月二十八日府令第三百一十一號
省令	關於都邑計畫事業執行區域之土地登錄之件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同
省令	根據旗制第四十八條規定將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權限	同
省令	委任於省長之件	同
部令	國兵法施行規則	六月二十日治安部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部令	依大同二年敕令第七十九號第一條第八款關於以收入印紙繳納之馬政局	六月二十七日治安部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部令	所管手續費種類指定之件	同
部令	大同三年軍政部令第七號掃帚發售或交給分配金規程中修正之件	同
部令	司	同
部令	不動產登記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令第十四號
部令	關於都邑計畫事業執行區域之土地登錄之件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同
部令	不動產登記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同
部令	商業登記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同
部令	法人登記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同
部令	船舶登記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同
部令	商工金融合作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同
部令	興農合作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同
部令	關於根據主要糧穀統制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限制輸送主要糧穀之件	六月十七日農商部令第二號
部令	開拓團法施行規則	六月十七日農商部令第二號
部令	移轉權利義務於興農合作社或興農合作社聯合會之金融合作社、金融會	六月二十八日農商部令第三號
部令	農事合作社或農事合作社聯合會指定之件	同
部令	康德六年產業部令第十一號關於康德五年勅令第三百四十四號關於限制使	六月十三日經濟部令第二十九號
部令	用學校畢業者之件施行之件修正之件	同
部令	關於根據關稅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限制移動重要特產物、主要糧穀	六月十七日同
部令	豬鬃毛及毛皮之件	同
部令	投資事業公債(第六次)發行規程	六月十七日同
部令	根據旗制第四十八條規定將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權限委任	同
部令	於省長之件	同
部令	移轉權利義務於興農合作社或興農合作社聯合會之金融合作社、金融會	六月二十八日同
部令	農事合作社或農事合作社聯合會指定之件	同

日誌

- 六月二十一日(金)
 - 二千六百年慶祝勳員大會決定於九月十日
 - 皇帝陛下御訪日啓略
 - 六月二十三日(日)
 - 駐日大使館新設大阪辦事處
 - 六月二十四日(月)
 - 實施向華北之携帶金額減低爲五十圓
 - 四平會設置案於國務院會議可決
 - 關於人事運籌方針政府通告各關係機關
- 六月二十六日(水)
 - 皇帝陛下與天皇陛下再度御會見午後二時全國民一齊透拜
 - 交易制度修正草案作成
- 六月二十七日(木)
 - 於合同法街舉開新思想對策協議會
 - 於日本鐵道省舉開日滿華交通第一回懇談會
 - 全滿砂糖落價百分之三(七月一日實施)
- 六月二十八日(金)
 - 安東縣發現輕金屬礦、鉛含有百分之八十五、推定埋藏量約一千万萬噸
 - 皇帝陛下對日本軍事援助與社會事業二十萬圓御寄附
 - 舉開全滿刑事警察事務擔當科長會議
- 六月二十九日(土)
 - 民生部、經濟部主債舉行發案勞務對策協議會

旬報

定價 一部 五分

國內各地書店及驛賣店
國內各地政府公報取次所
新京特別市東四條通二四
公報社
總編輯 新京二一九〇

申込所
新京特別市西七馬路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
轉賬新京三二六〇

凡欲購者請到右列代售處訂購是荷
本誌之記事不得隨意轉載及翻譯
欲將本誌之記事轉載時將載有本誌記事之轉載誌送
到弘報處編輯部
對於掲載記事有質疑處或對於編輯有意見時請通知
編輯部可也

庚德七年七月九日印刷
庚德七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七月一日號
【每月三日發行
編輯者 總務處弘報處
新京特別市
印刷發行所 印刷廠

庚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德七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滿文旬報 十四號 (每月三回一之日發行)